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条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一）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二）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未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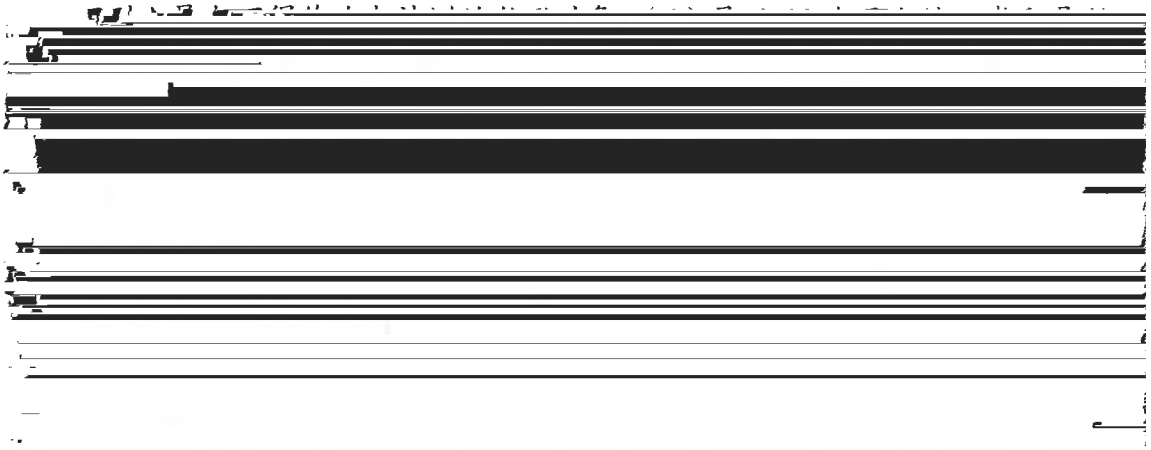

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拟授予人数不超过2,800人。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不存在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意见，认为：“1 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范围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安排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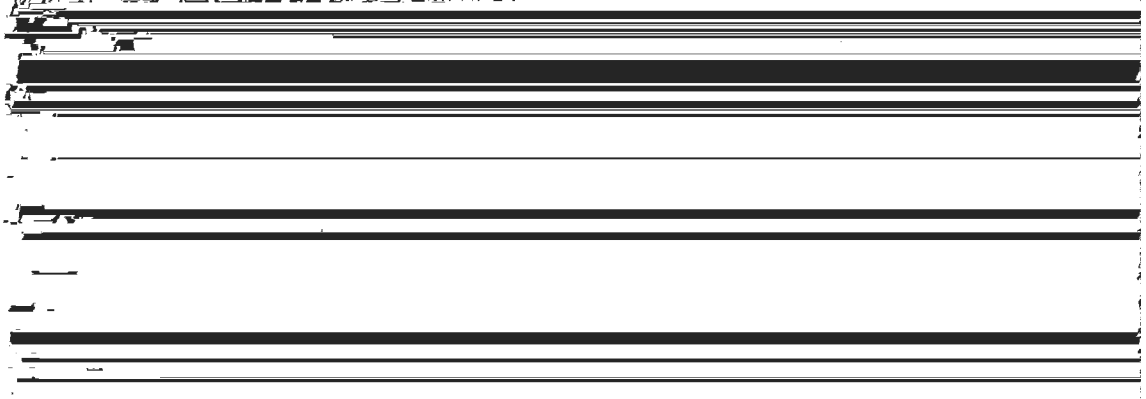

四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

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